



# 宜蘭

#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0年8月

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14期

## 法規

- 修正「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3
- 修正「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4
- 修正「宜蘭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5

## 政令

### 教育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辦理所轄縣立委託私人辦理學校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申請改制作業處理原則」……………10
- 訂定「宜蘭縣政府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要點」……………12
- 停止適用：「宜蘭縣九十二年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要點」……………13
- 停止適用：「宜蘭縣政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13
- 停止適用：「宜蘭縣國民小學教育人員調派甄選分發作業實施要點」……………13
- 停止適用：「宜蘭縣國民小學校長遷調派補實施要點」……………13

### 地政處

- 賴乙甄君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14
- 修正「宜蘭縣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取締作業要點」……………14

## 勞工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輔導青創餐飲業者上架外送平台服務及配合防疫管制振興補助計畫」……………17

## 衛生局

- 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受理實（研）習及訓練要點」……………18

# 公 告

## 建設處

-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員山主要計畫書」及「變更員山細部計畫書」……………20

## 農業處（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 公告：防疫需求禁止停泊宜蘭縣各漁港娛樂漁船載客從事娛樂漁業活動……………21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建設處

- 預告修正「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草案）……………21

## 衛生局

- 預告修正「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22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00098807B號

修正「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八條條文。

附「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209678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

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00098807B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第四條 人民或團體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得檢附下列資料，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至環保局官網，向環保局提出：

- 一、檢舉人姓名、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
- 二、所檢舉違規行為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可得確認違規地點之資料。
- 三、涉嫌違規行為之照片或影片及相關資料。

檢舉人以言詞檢舉者，環保局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確認並簽章；以電話檢舉者，環保局應告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交檢舉人確認並簽章。

第五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之行為，且經裁處罰鍰，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六萬元以上者，環保局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百分之十之獎勵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得發給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但屬特殊或重大事蹟，經本府審查同意者，獎勵金核發比率得予提高。

前項核發基準，本府得依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

第六條 二人以上聯名共同檢舉之案件，其獎勵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

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其獎勵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第七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
- 二、檢舉人以言詞或電話方式檢舉，拒絕環保局製作紀錄並簽章。
- 三、檢舉人現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
- 四、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環保局發現或在處理中。
- 五、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取獎勵金。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人，應自接獲環保局通知之次日起，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環保局領取獎勵金。

第九條 環保局對於第四條文件、資料，或其他文書、圖畫、消息、相貌及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有洩密者，依法論處。

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金，以每三個月發給一次為原則。但依檢舉人檢舉事由作成之裁罰處分，經提起行政救濟，於裁罰處分全部或一部未經撤銷或變更確定時核發之。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按比率分期核發獎勵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金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獎勵金之年度預算用罄後，仍有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案件者，得依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調整發給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00100035B號

修正「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條文。

附「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8年2月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80016997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97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30119387B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60189805B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

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121188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條、第2條、

第3條、第9條（原名稱：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組織規程；新名稱：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210791B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

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00100035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3條、第9條

第一條 本規程依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以下簡稱本所）置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農業處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股，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漁業行政股：漁船、船員證照管理、國外漁業基地作業證明、舢舨漁筏監理、漁獲來源證明、漁業災害救助及調查統計、漁市場管理、漁獲共同運銷、漁政家事推廣管理、漁業貸款、漁民福利事業、定置漁業管理、大陸漁工及岸置中心管理等事項。

二、漁港工程股：漁港工程規劃設計、審查、發包、施工、監造（督）、估驗、

驗收、漁港區土地開發利用、漁港區內漁業秩序維護及漁港清潔維護等事項。

三、海洋及養殖資源股：漁業資源保育、巡護與救難船管理、漁業糾紛調處、老舊漁船收購處理、海難基金管理、養殖漁業管理、水產品品質衛生檢驗與管理、加工輔導及查估補償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股長、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定之，報請本府核定。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00104701B 號

修正「宜蘭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附「宜蘭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50083413-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0010470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共同管道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指共同管道規劃建設時，未參與協調會商，日後經許可使用共同管道之管線事業機關（構）。
- 二、管道預留空間：指共同管道內，原規劃提供未負擔共同管道經費之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配掛管（纜）線之空間。
- 三、管道備用空間：指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事業機關（構），經布設管（纜）線後，尚餘未使用之空間。
- 四、幹管：指容納傳輸區域性之公共設施管線，須藉供給管引至用戶之管道。
- 五、供給管：指容納供給用戶管線之管道，包括支管、電纜溝及纜線管路等。
- 六、共同纜溝、共同供給管道：指不屬於共同管道法所規範，而由本府管理之管道。

第三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共同管道，得委託投資興建者或專業機構辦理共同管道主體設施之管理維護，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之許可證件、完竣報告書及作業之查核。

- 二、共同管道門禁管制。
- 三、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各項設備監控、操作及維護。
- 四、共同管道主體設施定期巡視檢查、保養及維護。
- 五、共同管道禁挖道路範圍之巡查及通報。
- 六、共同管道清潔維護。
- 七、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防災演習。
- 八、定期召開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工作檢討會議。
- 九、其他有關共同管道維護應辦事項。

第四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權責如下：

- 一、共同管道內之公共設施管（纜）線及其吊環、錨座、托架、人孔蓋、材料投入口蓋版等附屬設施定期巡檢、保養、維修。
- 二、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三、配合辦理共同管道防災演習。
- 四、共同管道管（纜）線管理資料之建檔保管。

前項第一款附屬設施，由二個以上管線事業機關（構）共同使用時，應協商共同管理維護，並明定協議事項執行；無法達成協議時，由本府協調決定之。

第五條 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竣工，結清應負擔之建設經費，並依內政部發布之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三條規定，提撥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後，始可向本府申請使用許可；有先行使用之必要時，本府得核發臨時使用許可。

第六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布設新增管（纜）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管線事業機關（構）名稱。
- 二、使用共同管道之範圍。
- 三、布設管（纜）線種類及其附屬設施。
- 四、使用期間。
- 五、其他相關事項。

本府同意第一項申請者，應於申請人繳納許可年限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後，核發使用許可；許可期限以五年為限。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經通知限期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而未依限繳納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前條第三項使用費，按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之長度及期間計收。

使用期間以年為計收單位，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收。

共同管道之使用費計算方式如下：年使用費（元／年×公尺）＝年總營運成本（元）÷總長度（公尺）×使用空間（使用截面積比率）。

前項年總營運成本為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

- 一、建造費：以五十年為耐用年限，並以平均折舊法計算當年建造費。
- 二、管理維護費：指維持共同管道營運管理費用，以申請當年之前三年所需費用之平均值計算。但管道新建完成，無前三年費用資料時，由本府依實際情形，概估所需費用。
- 三、業務費：指辦理共同管道業務費用，其計算方式同前款。

第八條 第六條第三項之保證金額度，按年使用費之半數計算，並以現金或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繳納。

前項保證金，於管線事業機關（構）結束使用並拆除所使用之管（纜）線完畢，且無應扣抵保證金與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第九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使用共同管道前，依其管（纜）線之特性，訂定管（纜）線專業設置及維護規範，送本府核准後，始得使用共同管道。

管（纜）線專業設置及維護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管（纜）線名稱、設置位置與管徑、規格、數量、接頭位置及轉彎處（分歧部）等說明標示圖表。
- 二、管（纜）線安全標準。
- 三、管（纜）線布設、維修注意事項。
- 四、現場防護及緊急事故處理程序。
- 五、水災、風災、震災等天然災害發生時之巡查及通報事項。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管（纜）線布設竣工後六十日內及次年起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訂定年度定期安全巡檢計畫，送本府備查，並確實依計畫執行；計畫變更時，亦同。

前項定期安全巡檢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未記載者，本府應通知管線事業機關（構）限期補正：

- 一、巡視檢查管線事業機關（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 二、巡視檢查專業人員、職稱及聯絡電話。
- 三、巡視檢查管道名稱。
- 四、巡視檢查管道區段、檢查時程及頻率。
- 五、檢查表報，其內容包括檢查項目、標準及方法。
- 六、管（纜）線資料查核。
- 七、缺失改善及期限或預防矯正措施。
- 八、異常情形處理方式。
- 九、緊急救災機制及全日聯絡方式。

第十一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每半年應定期巡視檢查幹管內管（纜）線一次以上；每三個月應巡視檢查支管及電纜溝等供給管一次以上。

遇有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發生，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結束後七日內，檢具巡查結果送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每次巡視檢查完成後三十日內，將檢核表及異常情形

處理結果報請本府備查；有缺失項目應改善時，於改善完成後，亦同。

本府得定期檢查管線事業機關（構）定期安全巡檢計畫執行情形；必要時，並得檢閱相關文件。

第十三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辦理定期巡視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共同管道使用許可：

- 一、未依第十條規定訂定定期安全巡檢計畫，送本府備查。
- 二、未依定期安全巡檢計畫執行。
- 三、定期安全巡檢計畫有缺失。

第十四條 本府應管理維護共同管道主體設施；管線事業機關（構）應管理、維護其所設置之管（纜）線。因設置、管理、維護缺失或施工維護作業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進入共同管道前，應於五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經本府許可後始得進入：

- 一、申請進入共同管道施工者：
  - （一）位置平面圖、斷面圖。
  - （二）工程進度網狀圖。
  - （三）包含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計畫在內之施工計畫書。
- 二、申請進入共同管道巡視檢查者：
  - （一）巡視檢查位置平面圖。
  - （二）巡視檢查作業人員名冊。

前項文件不齊全，經本府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十六條 前條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許可：

- 一、無進入共同管道之必要。
- 二、進入共同管道，有危害共同管道安全之虞。
- 三、最近一年內曾有違規紀錄且情節重大。
- 四、未繳納管理維護費用。

第十七條 進入共同管道者，應持本府核發之許可文件，向監控中心登記，換取臨時工作證。監控中心人員偵測確認共同管道安全無虞後，會同開啟出入口；使用完畢後會同關閉，並確實填寫使用紀錄簿。

進入共同管道者，應有三人以上編組，其中一人為組長，負責聯繫，一人為守望員，負責守護出入口；除應攜帶無線對講機或專用電話等通信設備、穿戴安全服具及配戴臨時工作證外，並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作業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進入共同管道內之作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擅入未經許可進入之共同管道區段。
- 二、損壞共同管道結構或其附屬設施。
- 三、損壞其他管（纜）線或其附屬設施。
- 四、妨害其他管線事業機關（構）之使用。
- 五、吸菸、飲酒或其他危害安全之行為。



六、任意堆放材料、工具、易燃物品或其他妨害共同管道安全或整潔之行為。

第十九條 進入共同管道內之作業人員作業完竣後，應清理現場回復原狀、關閉電源與出入口、確認共同管道及其內管（纜）線安全無虞，並清點人數，經監控中心確認並換回證件後，始得離開。

作業未完成者，作業人員應於翌日向監控中心請求開啟出入口，始得進入。

第二十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進入共同管道作業全部完成後，應於十日內檢具經管線事業機（構）監工人員、監控中心人員簽章之完竣報告書後，併同進入使用登錄簽名冊，送本府備查。

完竣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管（纜）線布設位置平面圖及實際布設圖說。
- 二、施工前、中、後相片。
- 三、進入作業前之自動檢查表。
- 四、定期巡檢表。
- 五、完竣後之安全檢查表。
- 六、其他附件。

第二十一條 共同管道內發生緊急事故時，管線事業機關（構）應即時向監控中心登錄，於通報本府後，派員進入搶修。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搶修完畢後七日內，提出緊急事故處理書面報告，送本府備查。

第二十二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核准挖掘之機關（構），應依核准書圖施工，並於施工完竣後會同本府勘查；有損壞共同管道或相關公共設施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在共同管道蓋版上方施作之必要時，應將現有溝蓋版重新施作及補強；補強圖說，應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審核簽證。

第二十三條 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應設置專戶管理，其經費來源如下：

- 一、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提撥及分擔之款項。
- 二、管道預留空間及管道備用空間使用費之收入。
- 三、專戶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專戶，得支用項目如下：

- 一、共同管道及相關附屬設備之管理維護費用。
- 二、共同管道之水電費。
- 三、共同管道維護之薪資、保險、離職儲金等其他相關之人事費用。
- 四、影響共同管道正常營運之相關改善工程費用。

第二十四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本府得就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提供予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

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五年內未使用，且管線事業機關（構）未能提出使用計畫者，得將其提供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

前二項管道預留空間、管道備用空間之使用費及保證金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將管道預留空間及管道備用空間提供使用，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同一管道空間有二個以上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時，以投標金額扣除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計算之金額後，最高者為得標，由該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與本府簽訂使用契約。

公務機關提供公共使用而無營利性質之管（纜）線，得優先使用管道預留空間及管道備用空間，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其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移除配掛之管（纜）線，並回復原狀，其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一、契約屆滿不再續約。

二、因可歸責於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之事由，經本府解除或終止契約。

三、因故不再繼續使用。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府得代為履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者，追償之。

**第二十七條** 共同纜溝、共同供給管道之申請使用及管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實字第 1100114396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辦理所轄縣立委託私人辦理學校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申請改制作業處理原則」，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政府辦理所轄縣立委託私人辦理學校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申請改制作業處理原則」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辦理所轄縣立委託私人辦理學校及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學校申請改制作業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實字第 1100114396 號訂頒全文 8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所轄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與學校型態實驗教

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請改制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府為辦理學校申請改制作業之審查，設專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教育學者專家三人。
- （二）縣級家長團體代表二人。
- （三）縣級教師組織代表二人。
- （四）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三人。

本小組審查之案件涉及原住民族教育事務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參與審議。

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委員得推薦本小組委員人選供本府參考。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

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本小組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小組得邀請本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或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列席會議表示意見。

四、學校應以申請年度二月一日之校務概況為基準，擬具改制計畫書（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如附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該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陳報本府，送本小組進行初審。

前項改制計畫書之內容涉及經營計畫或實驗教育計畫書之變更者，學校應將實驗教育相關法令規定之計畫變更與審議期程納入考量。

五、本小組就學校提報之改制計畫書，進行初審之事項如下：

- （一）學校改制與本縣整體教育政策發展趨勢之相符程度。
- （二）學校改制對本縣教育資源總量之衝擊程度。
- （三）其他經本小組與學校協商同意納入之項目。

前項初審，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六、本小組應於學校改制計畫書初審通過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學校之實地訪視及複審，並將學校改制計畫書併同實地訪視及複審之結果送教審會審議。

前項改制計畫書，經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核定改制。但必要時，本府得核定學校先行籌備半年至一年，並於籌備完成後，陳報本府再次辦理實地訪視，將實地訪視之結果再次送教審會審議；經教審會再次審議通過者，由本府核定改制。

前項籌備改制期間，學校必要時，得向本府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年。

七、改制計畫書之內容涉及經營計畫或實驗教育計畫書之變更者，學校應於本府核定改制後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完成計畫變更。

八、本原則經教審會審議通過，陳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115636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1100115636號函訂頒全文4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學校環境教育政策及本縣施政計畫，輔導本府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推動環境教育及發展在地環境教育特色課程，設本府學校環境教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本府各級學校環境永續教育發展。
- （二）推動各校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環境教育議題，融入跨領域課程。
- （三）推動各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以教育方法深耕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素養。
- （四）結合跨局處、地方社區及民間團體之環境教育資源，提升各校環境教育多元展現，豐富在地特色環境教育。
- （五）其他本府交辦環境永續教育相關工作。

三、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並置下列人員：

- （一）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督導本中心業務。
- （二）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協助督導本中心業務。
- （三）中心主任：由召集人遴派縣內具環境教育相關經驗之學校主任或教師兼任，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 （四）輔導員：由學校主任或教師兼任，負責本中心環教業務。
- （五）代理教師：協助本中心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四、本中心業務執行，由本府教育處督導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116452號

主旨：「宜蘭縣九十二年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九十二年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116453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政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116454號

主旨：「宜蘭縣國民小學教育人員調派甄選分發作業實施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國民小學教育人員調派甄選分發作業實施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116455號

主旨：「宜蘭縣國民小學校長遷調派補實施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國民小學教育人員調派甄選分發作業實施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00074604 號

主旨：臺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一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准予核發開業證書，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 110 年 5 月 3 日申親書。

二、檢還臺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及房屋租賃契約書正本並檢送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 1 份。

正本：賴乙甄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10010570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取締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取締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政府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取締作業要點」1 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取締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府地權字第 105005142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府地權字第 1100105703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國土資源永續利用，確保非都市土地合法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非都市土地。

三、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管制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區域計畫法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使用行為，依區域計畫法罰則裁罰。

（二）違規使用行為於區域計畫法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終了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處理。但其違規狀態於修正條文生效後仍繼續者，適用修正後之罰則裁罰。

（三）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土地使用編定後，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為從來之使用。

四、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查報機關（單位）如下：

- (一) 各鄉(鎮、市)公所。
  - (二) 各目的事業或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
  - (三) 檢、警、調機關。
  - (四) 接受民眾檢舉之相關機關(單位)。
  - (五) 營建署國土監測計畫。
- 五、為協調整合並提高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之查處成效，本府成立「宜蘭縣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取締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本小組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及有關機關(單位)派員組成，其任務如下：
- (一)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罰則執行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二) 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執行爭議或疑義之處理。
  - (三)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檢查及考核事項。
  - (四) 督導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管制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檢查土地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 (五) 協調各機關(單位)對同時違反數法令規定違規案件之處理。
  - (六) 督導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檢查違反使用管制土地之恢復原狀相關事宜。
  - (七) 督導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之追蹤列管事項。
  - (八) 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取締法規之研訂。
  - (九) 其他違規取締協調事項。
- 六、本小組召集人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派員兼任之。
- 本小組決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主管法令處罰之違規案件，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法處罰。
- 違規案件得視實際需要以書面送本小組書面審查，必要時得由小組召集人邀集召開會議審議。
- 七、現場會勘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辦理現場會勘前，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行為人，會同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當地鄉(鎮、市)公所與勘，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派員會同。
  - (二) 現場會勘應配戴識別證並注意自身安全。
  - (三) 會勘紀錄應詳實填載下列事項：
    1. 土地坐落地號。
    2. 違規事實。
    3. 行為人資料。
    4. 行為人陳述意見。
    5. 各與勘機關(單位)意見。
- 八、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應依宜蘭縣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裁罰基準裁罰，

並命受處分人於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改正，一個月內繳清罰鍰，其查報及處罰程序如附表一。

各目的事業及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於改正期限屆滿後，應填具「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複查紀錄表」（附表二）完成複查。本府地政處應就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裁罰案件造冊列管，於改正期限屆滿後追蹤各目的事業及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是否完成複查。

前項複查結果，改善完畢者，予以結案，並通知相關機關（單位）解除列管。未改善完竣者，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按次處罰或依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經第一次裁罰並命限期改善而不遵從者，於提報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為第二次裁罰時，併處執行停止供水、供電：

- （一）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 （二）屬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後發生之違規行為。
- （三）違規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四）裝置電力容量超過十一點二五瓩之潛在易轉作工廠之違章建築。
- （五）建築物現無人居住。

前項案件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列管者，得免經本小組審議，為第二次裁罰時，併執行停止供水、供電。

第一項規定以外之案件，其違規情節重大，經第一次裁罰並命限期改善而不遵從者，得提報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為第二次裁罰時，併執行停止供水、供電。

十、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經裁罰後，申請合法使用有案者，於改正期限內尚無法取得合法使用資格時，得申請展延改正期限，並視申請案件之流程酌延二至六個月。

前項改正期限之展延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且應檢附證明文件佐證。

十一、本府為考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違規取締成效，應於每年三月底前辦理考核，各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依附表三提報前一年度查報統計表及每案成果資料。

十二、考核項目及配分標準：

- （一）主動查報率：百分之三十。
- （二）查報時效：百分之三十。
- （三）複查率：百分之三十。
- （四）其他：百分之十。

年度查報案件未達十件者，不列入考核評比。

十三、考核成績分為下列評比等第：

- （一）特優：九十分以上。
- （二）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三）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四）乙等：未達七十分。

考核成績為特優者，得對業務主管及主辦人員各記功一次，協辦人員嘉獎二次。考核



成績為優等者，業務主管及主辦人員各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考核成績為乙等者，本府應加強輔導並得予以複評。複評結果仍未改善者，得懲處相關人員。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勞青字第1100119909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輔導青創餐飲業者上架外送平台服務及配合防疫管制振興補助計畫」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各總工會、本縣青年團體、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勞工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輔導青創餐飲業者上架外送平台服務及配合防疫管制振興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府勞青字第1100105321號函

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府勞青字第1100119909號函修正

#### 壹、目的

因應實體餐飲業者受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之重大衝擊，故執行本振興措施，促進青創業者數位轉型、擴大銷售管道，特訂定本計畫。

#### 貳、主辦機關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參、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事業體負責人為設籍本縣、年滿20歲至45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事業體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而有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且所經營之事業體，稅籍登記於本縣。
- 三、事業體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內登錄「餐飲業」相關資訊。
- 四、事業體以實體店經營餐飲業務、非無人化服務之方式營業，且非停歇業中。
- 五、事業體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 肆、補助內容及金額

本計畫補助內容及金額上限分述如下：

- 一、青創餐飲業者之事業體與外送平台服務業者簽訂上架本縣區域外送服務方案契約實際支出（不含押金）之所有費用，每一案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 二、前開青創餐飲業者之事業體如設有12人以上室內用餐區域，可另申請「配合防疫管制振興補助加碼」，以新臺幣伍仟元為上限，即每一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上限。

#### 伍、補助範圍

每一業者以申請一次為限（相同負責人之不同事業體僅能擇一事業體補助）。

申請補助之實際支出計費日期須為110年5月19日起，所申請補助之金額不得超過實際支出，且申請補助之項目無同時申請其他政府補助方案。

#### 陸、申請補助應附文件

- 一、申請書（附件1）。
- 二、切結書（附件2）。
- 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者免付）。
- 四、事業體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 五、食品藥物業者登錄證明文件。
- 六、事業體無違章欠稅證明或最近一期繳稅證明文件。
- 七、事業體與外送平台服務業者雙方簽名或蓋章之上架外送平台服務方案契約書。
- 八、事業體申請補助款項之領據（附件3）。
- 九、匯款帳戶存摺影本（附件4）。
- 十、外送平台服務業者對事業體開立之契約價金發票或收據（附件5）。
- 十一、12人以上室內用餐區域環境照片（申請補助金額大於壹萬元者須檢附）。

#### 柒、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一、申請之事業體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查訪。
- 二、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 三、實際執行情形及申請文件內容與本計畫之規定不符。
- 四、申請之事業體或外送平台服務業者事後不符本計畫所定之條件。
- 五、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 捌、其他事項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110年度預算支應，申請人向本府勞工處申請，依先後順序審核至補助經費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時，本府得停止受理補助款申請並公告之。

本計畫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編按：本函補助計畫所述諸附件（表），登載本府勞工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1100016585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受理實（研）習及訓練要點」第五點附表二，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受理實（研）習及訓練要點」第五點附表二。

正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副本：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本府主計處、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受理實（研）習及訓練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府授衛企字第 1040003091 號函訂定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府衛企字第 1100016585 號函修正第 5 點附表 2

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醫事、公共衛生、營養及心理等各大專院校師生及人員了解社區及基層醫療業務，以充實公共衛生實務經驗及增進醫療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受理單位：本局暨本縣十二個鄉（鎮、市）衛生所。

三、主管機關為本局。

四、申請資格及名額：

（一）申請資格：各大專院校學生、臨床教師或一般人員訓練，原則上每單位每年最多申請 2 次。

（二）申請名額：每單位同一時段以接受二至四名實（研）習人員（一般人員訓練以接受一至二名）申請為原則。

五、申請流程：

（一）申請單位應於兩個月前檢具正式來函，及計畫書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本局審核通過後，函復申請單位並簽訂契約書（如附件一）。

（三）申請單位應於實（研）習或訓練開始前一週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至本局完成費用繳納。（收費基準表如附件二）

六、報到：

（一）實（研）習及一般訓練人員報到當日請攜帶學生證（識別證）、相關計畫交予單位指導人員。

（二）實（研）習及一般訓練人員須簽訂「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實（研）習及訓練申請人員保密切結書」（如附件三）於報到時交予單位，並將影本繳交本局企劃科存查。

七、出勤管理：

（一）實（研）習及訓練期間上班時間依本局差勤之相關規定（假日或輪值亦同），並核實簽到退（如附件四）。

（二）因故需請假者，須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並填寫「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受理實（研）習及訓練申請人員請假單」（如附件五）。若為突發之臨時狀況，需先以電話告知單位指導人員，再補填請假單，不得有遲到早退、怠忽職守之情事。

（三）請假不得超過實（研）習或訓練期程五分之一，超過者或無故未到勤累計達二天，當次實（研）習或訓練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告知所屬單位，但申請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成績考評：

（一）實（研）習及訓練期滿時，由受理單位依薦送單位檢附之評分表，評定其成績送交薦送單位。

（二）實（研）習及訓練者之成績考評結果，將作為本局未來受理申請之參考。

九、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一）實（研）習及訓練人員至單位實（研）習或訓練，態度應謙恭有禮、注意服裝儀容之整潔，應接受單位指導人員之指導，並遵守本局、所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致影

響單位正常作業，得終止實（研）習或訓練。

- (二) 實（研）習或訓練項目及進度，由受理單位依據申請實（研）習或訓練計畫書之內容，參酌安排實（研）習及訓練課程。
- (三) 薦送實（研）習或訓練人員之單位，應隨時與受理單位保持聯繫，並不定期安排人員赴受理單位輔導實研（習）或訓練人員實（研）習活動或訓練事宜。
- (四) 實（研）習及訓練期間，受理單位不提供薪資、保險，實（研）習及訓練人員之住宿、膳食、交通、疾病治療、安全維護及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實（研）習及訓練人員自理。
- (五) 實（研）習及訓練結束前一至三日內，實（研）習及訓練人員須提出一千字以上之實（研）習及訓練報告一份供受理單位參考，以利策進實（研）習及訓練成效。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受理實（研）習及訓練要點第五點附件二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受理學生實習收費基準表
一、實習收費為場地清潔使用費 100 元，包含：水電使用費、桌椅器材使用費、場地維護費等。 二、實習收費以 1 週計算，實習天數未滿 1 週仍以 1 週計算，每月收費基準為 400 元，若實習月份遇當月週數 5 週，仍以 400 元計收。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受理臨床教師或一般人員訓練研習收費表
一、訓練研習費以每人每小時新臺幣 200 元。 二、未明定起迄時間之半天訓練研習以 4 小時計收。 三、申請單位無正當理由未能如期繳交訓練研習費，受理機關得取消該次訓練研習，並酌予拒絕或限制申請單位自逾期日起 1 年以內之訓練研習申請。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00121798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員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及「變更員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書」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 日止，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員山鄉公所公告欄，並訂於 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專案通盤檢討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提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100006776B 號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需要，禁止停泊於本縣各漁港專（兼）營娛樂漁業漁船載客從事娛樂漁業活動。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公告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需要，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禁止停泊於本縣各漁港專（兼）營娛樂漁業漁船載客從事娛樂漁業活動（從事水產資源海洋環境調查研究者不在此限）；並於本縣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即解除禁令，不再另行公告。

**縣長 林 姿 妙**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100122218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第三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二）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三）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1397。

（四）傳真：03-925-2320。

（五）電子郵件：[yiru0216@mail.e-land.gov.tw](mailto:yiru0216@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發布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八條，嗣於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七年間修正部分條文，茲為回應部分鄉（鎮、市）公所反映民眾生活實際需求，擬具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增訂第六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同意之建築物，得申請接水接電。

### 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接水接電：</p> <p>一、大同鄉或南澳鄉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p> <p>二、因興辦公共設施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之建築物。但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以無礙都市計畫發展為限。</p> <p>三、天然災害損害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p> <p>四、本辦法發布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於原核准範圍內，因故未能領得使用執照。</p> <p>五、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p> <p>六、<u>候車亭、涼亭、守望相助亭、公廁、寺廟或其他使用建築物，並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同意。</u></p>	<p>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接水接電：</p> <p>一、大同鄉或南澳鄉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p> <p>二、因興辦公共設施而拆除具整建需要之建築物。但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以無礙都市計畫發展為限。</p> <p>三、天然災害損害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p> <p>四、本辦法發布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於原核准範圍內，因故未能領得使用執照者。</p> <p>五、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p>	<p>為回應部分鄉（鎮、市）公所民眾反映生活實際需求，擬具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增訂第六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同意之建築物，得申請接水接電。</p>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 1100017235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草案，請查照。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

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 號。
- (三) 電話：03-932-2634 分機轉 1311。
- (四) 傳真：03-936-3177。
- (五) 電子郵件：[jl725@mail.e-land.gov.tw](mailto:jl725@mail.e-land.gov.tw)。

##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間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一年一月間修正，現為因應長照業務推行，紓困人力聘用及經費支付，修正部分文字，爰擬具第一條、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宜蘭縣衛生醫療及長照服務，特設置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宜蘭縣衛生醫療水準，特設置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修正部分文字。
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及運用範圍如下： 一、來源： （一）本府衛生局及所屬單位原有基金。 （二）事業收入。 （三）本基金孳息。 （四） <u>捐贈、補助</u> 之收入。 （五）政府投資。 （六）其他收入。 二、運用範圍： （一）事業支出。 （二）設備之 <u>建購、擴充、改良</u> 支出。 （三）年度餘絀之撥補。	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及運用範圍如下： 一、來源： （一）本府衛生局暨所屬單位原有基金。 （二）事業收入。 （三）本基金孳息。 （四）捐贈（補助）款物之收入。 （五）政府投資。 （六）其他收入。 二、運用範圍： （一）事業支出。 （二）設備之擴充、改良支出。 （三）年度餘絀之撥補。	修正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為因應長照業務推行，紓困人力聘用及經費支付，修正部分文字。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